

公司代码：600329

公司简称：达仁堂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国准则），本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为2,022,668,137.81元，公司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5,500,351,138.82元，2025年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股利2,872,451,947.88元。至此，本年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50,567,328.75元。

2025年度末，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4元（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达仁堂	600329	中新药业
S股	新加坡交易所	TJ DaRenTang	T1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焦艳	赵力扬、王健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达仁堂大厦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达仁堂大厦
电话	022-27020892	022-27020892

传真	022-27020892	022-27020892
电子信箱	drt600329@163.com	drt600329@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医药生物分类项下的中药这一子分类。中成药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预防或治疗疾病的需要，以中药材为原料配制加工而成的药品。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既有医药制造业的全局背景，也有中药行业的特有属性。

（二）弱周期性的成长行业

医药行业属于需求相对刚性，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结构保持一定相关性，在行业整体弱周期性、稳定成长的大背景下，部分疾病的发生也存在季节性，具体到某一细分领域或某一类药品，则可能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或区域性。同时，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医疗水平的不断提高，某一种或某一类药品也可能转入衰退期。

（三）政策趋势影响

医药行业是受国家和行业政策影响较为显著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对中医药行业进行顶层设计，密集出台一系列医疗、医保、医药领域政策文件，中成药企业需要在政策调整中把握机遇。

1. 国家顶层设计

国家顶层设计，“健康中国”规划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型。在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方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在“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一章，做出“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治未病服务”“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三方面部署规划。这是行业中期发展的重要课题与政策机遇。

202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加快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路径。意见涵盖“加大中药资源保护力度”等21项部署。2026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中药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30年）》。方案拟实施“原料提质稳供，协同创新攻关，制造能力提升，民族药产业振兴，中药名品推广，卓越企业培育”等6方面15项重点任务，以着力夯实中药材质量根基，力争构建安全稳定、质量可控、价值驱动的中药工业产业链。

2. 集采提质扩面

2025年7月，国家医保局出席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介绍“十四五”时期深化医保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情况，提到：“医保既重传承，更重创新。在医保目录、价格管理、支付方式等方面大力推动中医药的传承发展，着力保护好、发掘好、发展好、传承好中华民族的瑰宝。”“第11批集采工作已经启动，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优化集采措施，坚持‘稳临床、保质量、防围标、反内卷’的原则。在中选规则方面，优化了价差计算的‘锚点’，不再以简单的最低价作为参考，同时报价最低企业要公开说明报价的合理性，并承诺不低于成本报价。”

具体到中成药，2022年9月，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成立，标志全国性中成药集采正式

开始。2023年年初国家医保局在《关于做好2023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指出“重点指导湖北牵头扩大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品种和区域范围”，中成药集采加速落地。从集采、规则看，价格降幅不是唯一打分依据，需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安全、企业创新力、供应能力等多项因素，各地集采报价竞价规则也有所不同。从降价幅度看，独家品种降幅相对温和。2025年11月，第四批中成药集采报量通知流出，采购品种清单分为28个采购组、90个产品，其中独家剂型40个，独家品种6个。中成药集采提速扩面，逐步实现常态化和制度化是必然趋势，是中成药市场重要的变量之一，纳入集采目录的品种，将面临价格下降的挑战，同时也将加速淘汰落后企业，催化产业提质升级。

3. 按病种付费试点

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于2025年9月发布《关于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试点工作的通知》；于2025年11月发布《适宜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推荐目录》，目录涵盖骨折类、腰椎间盘突出症、胸痹心痛等57个中医优势病种，对应113个西医诊断名称；于2026年1月印发《关于确定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试点地区的通知》，试点覆盖9个省份和9个城市，标志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改革正式迈入区域试点新阶段。通过对中医药医疗服务价值评估和定价，推动医保基金资源更合理高效配置。未来，在医院端，疗效确切，成本可控的具有药物经济学的品种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

（四）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业务

津药达仁堂集团以现代中药为核心，深耕中医药领域，集药材种植，药品研发，生产和经营为一体，集团具备完整的医药大健康产业链、产品链、人才链，业务涵盖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及制剂、营养保健品及中医诊疗和药品零售等众多领域。

1. 医药制造领域

公司以现代中药统领经营发展，打造了特色鲜明的医药工业矩阵，以达仁堂制药厂、隆顺裕制药厂、乐仁堂制药厂、第六中药厂、京万红药业等为生产企业群，以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等为药材资源前端，形成从源头把控到智能生产的完整中药产业群。公司拥有22个剂型的599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国宝级中药2个，速效救心丸为国家机密品种，京万红软膏为国家秘密品种，知名产品还包括清咽滴丸、痹祺胶囊、通脉养心丸、牛黄清心丸、安宫牛黄丸、清肺消炎丸、清宫寿桃丸、胃肠安丸等。健康科技平台负责公司旗下产品的市场工作，在全国设立九大区域分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全国，以其国际部为实体，开展面向全球的销售工作，以电商部为主体推进新零售业务。

2. 做粗主业，做长两端

公司以品牌赋能，围绕绿色中药延伸布局有中药饮片，品牌药房，中医诊疗，食药同源大健康等业务。

（五）公司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整合药材资源中心和智能制造中心职能。药材公司按照生产企业排产需

求，根据库存及行情变化拟定采购计划，推动道地药材采购，保障生产企业的生产需要和质量要求，在一定程度上稳定成本，同时也参与市场交易获取利润。公司积极拓展川芎、金银花等道地药材的 GAP 种植基地，通过申报“三无一全”标准和推动 GAP 延伸检查，建立达仁堂药材追溯系统，不断提升供应链源头质控管理能力。

公司成立集采工作组，系统性开展的商业客户资信评定工作，推进辅料包材等物资集采，以优化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 GMP 规范进行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订生产计划。在公司的统筹协调下，产销单位加强对接，保证市场供应。

3.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及部分国际市场。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自营零售连锁、医疗 CSO 代理、零售三终端控销、商业分销、B2C 电商、自营 O2O、双品牌合作。公司健康科技分公司统筹工业产品的营销工作，根据产品特点和销售渠道，优化对各层级市场的服务能力。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为“自研+外引”，依托“中药+健康品”相互赋能、协同发展，搭建技术平台，重点布局中药创新产品。公司积极与知名院校开展合作，构建国内外科技合作平台，联合国内院士专家团队持续推进中药品种二次开发研究，围绕临床再评价、工艺改进、新适应症、药效机制及物质基础研究、真实世界研究等多个方面，挖掘产品临床价值，培育中药大品种新质生产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1,689,731,195.88	10,768,625,044.29	8.55	10,230,100,94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99,497,152.90	7,843,592,378.84	-9.49	6,600,690,542.64
营业收入	4,917,335,979.38	7,306,736,058.69	-32.70	8,222,311,849.05
利润总额	2,487,451,831.45	2,578,782,876.00	-3.54	1,095,363,60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1,021,536.79	2,229,334,236.14	-4.41	986,707,37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5,305,030.46	746,374,980.19	6.56	952,294,81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65,773.21	924,672,004.13	-50.14	688,487,88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57	30.51	减少4.94个百分点	15.0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77	2.90	-4.48	1.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77	2.89	-4.15	1.2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55,299,952.25	1,195,219,109.30	1,019,342,255.45	1,247,474,66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247,760.07	1,553,375,204.34	224,559,220.11	-21,160,64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5,671,616.19	220,572,421.23	221,885,620.06	-22,824,62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25,720.74	132,215,656.95	102,588,569.58	-129,264,174.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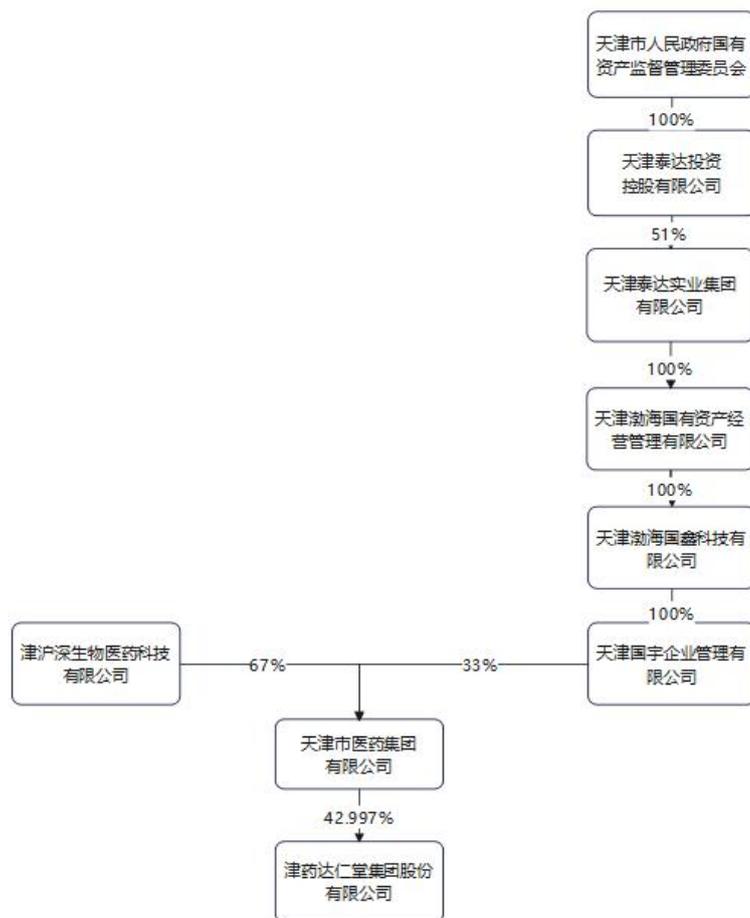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7,8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9,4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 限公司	0	331,120,528	42.997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人
ABN AMRO CLEARING BANK N. V.	3,314,600	76,564,500	9.942	0	未知		境外法人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1,884,006	23,727,760	3.081	0	未知		境外法人
DBS NOMINEES PTE LTD	-5,546,400	12,118,400	1.574	0	未知		境外法人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 PTE. LTD.	5,892,755	10,277,815	1.335	0	未知		境外法人
CITIBANK NOMS SPORE PTE LTD	-1,319,200	9,588,832	1.245	0	未知		境外法人
BANK OF CHINA NOMINEES PTE LTD	3,593,100	6,819,200	0.886	0	未知		境外法人
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	-2,439,300	5,730,773	0.744	0	未知		境外法人
UOB KAY HIAN PTE LTD	3,225,100	4,383,400	0.569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599	4,202,055	0.546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到42.997%,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ABN AMRO CLEARING BANK N.V.持股比例达到9.942%,为本公司S股持股平台。</p> <p>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p>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68,973.12 万元，净资产 709,994.28 万元；2025 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91,733.60 万元，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3,102.15 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